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湖南海利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录

会议日程安排表.....	2
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议案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3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 8: 《关于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1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日程安排表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湖南海利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志勇先生

四、董事长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开始：

1、律师宣读股东会到会代表资格审查见证情况；

2、宣读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分别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长主持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 发言、讨论；

(2) 提名监票人并举手通过监票人名单；

(3)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5、报送现场会议表决数据、获取网投数据及表决总结果；

6、董事长宣布股东会决议；

7、律师事务所律师宣布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五、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奋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规范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5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始终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住农化基本盘，发展化工新材料、农林作物种业板块，凭借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获批“国家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涿州公司种衣剂荣获“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联合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除草剂中试以及成功申报湖南省科技厅“生物基农药合成生物制造及产业化创新联合体”，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助力集团公司获得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农化行业结构性复苏与深度转型并存的形势，公司董事会主动识变、科学应变、积极求变，精准研判市场走势，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凝心聚力抓落实、攻坚克难求实效，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态势。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 亿元。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规范履职，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生产经营实际，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实施股份回购与股权激励、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与制度修订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决策，充分发挥决策把关作用。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累计审议各类议案 50 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范围，认真组织推进、逐项落实执行，确保决议内容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专业决策支持与监督职能。各委员会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运行、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等关键事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审慎研究、科学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全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独立客观发表建设性意见；主动深入公司子公司涿州公司、研究院、兴蔬种业及科成公司等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跟踪重大事项进展，把握公司经营动态。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基本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披露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 131 份。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保密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畅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平台，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与内在价值。公司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开展常态化交流互动，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与建议，持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七）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2025 年，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 亿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11%。公司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使广大股东切实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有效提升了股东获得感与满意度，进一步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扎实推进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切实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继续将全体股东的权益置于首位，秉持忠诚尽责、严谨务实的职业操守，深度凸显董事会在企业治理体系中的关键引领效能，督



导公司经营团队精准、高效地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全方位保障公司重大经营举措兼具前瞻性、科学性，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形成“学习领会、任务分解、贯彻落实、督查督办”闭环，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坚持把服务改革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融合路径，推动党建与业务双向赋能、价值共创。在传承弘扬现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紧扣规范、效率、团结、廉洁理念，培育具有海利特色企业文化，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创新，破解技术瓶颈。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化工新材料”重点产品研发课题储备库。强化跨部门高效协同，健全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打通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壁垒，提升产品开发与市场响应效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化与中南大学、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聚力核心技术攻坚，加速产业化项目落地，搭建转化平台，完善产业配套，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统筹谋划，加快产业升级。

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要求，锚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构建规划分解与跟踪落实的联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过程督导与结果考核，以体系化推进确保规划实施精准发力、高效落地，全面夯实公司发展根基。持续对现有生产装置优化升级与节能改造，全力保障常德、贵溪、宁夏、涿州四大核心生产基地稳产高产，推动贵溪、宁夏的装置达产达效，筑牢发展基本盘。



优化和用好现有信息化管控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试点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

（四）激活资源，延伸产业链条。

立足现有科研平台的坚实基础与光气等核心优势资源，以“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供应链”高效协同为工作主线，细化协同责任分工，健全联动推进机制，扎实推进光气下游配套装置建设，严控项目质量与进度；聚焦杀菌剂、除草剂产业链，精准施策补短板、强弱项，加速完善产业布局。以内生式增长为基石，适时开展外延式扩张，通过寻找并购优质标的、引进科研团队等方式，组建专业化剂型公司，探索与知名企业的制剂合作，开展市场调研与渠道搭建，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为公司产业链延伸筑牢根基。

（五）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严格对标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聚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从完善治理制度、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履职考核等具体环节发力，持续夯实公司治理体系，确保治理机制落地见效。立足行业先进实践，细化优化薪酬绩效与中长期激励机制，将效益贡献的量化指标、创新发展的考核权重、安全生产的底线要求全面纳入考核细则，实现卓越绩效考核全岗位覆盖。稳步推进服务型子公司改革，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的具体标准与流程、差异化薪酬分配的测算规则与兑现机制，创新多元化服务供给模式，打通市场化运营全流程堵点，切实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价值创造水平。

（六）防控风险，守牢发展底线。

系统构建战略风险防控清单体系，深度整合审计监督与问题整改全流程闭环机制，加速推动风险防控、内部管控及合规管理三大体系在下属企业的全面覆盖与纵深落地。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压紧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回头看”，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完善安全环保智能管控平台功能，实现对安全生产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精准处置，全方位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检、维护、保养机制，确保环保设施持续高效运转，精准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严格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力助推公司迈向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新征程。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指标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10,165,821.69	2,470,839,068.50	-660,673,246.81	-26.74
营业总成本	1,570,550,932.36	2,156,226,999.78	-585,676,067.42	-27.16
营业利润	306,104,347.79	328,214,200.60	-22,109,852.81	-6.74
利润总额	305,228,276.47	327,214,643.16	-21,986,366.69	-6.72
净利润	265,112,928.08	288,530,542.15	-23,417,614.07	-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49,320.53	265,402,035.13	-21,752,714.60	-8.20
每股收益（元）	0.4394	0.4750	-0.0356	-7.49

二、公司 2025 年末主要财务状况指标与上年末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452,732,211.78	2,444,906,814.14	7,825,397.64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225,803.94	2,141,426,792.38	59,799,011.56	2.79
资产总计	4,653,958,015.72	4,586,333,606.52	67,624,409.20	1.47
流动负债合计	730,951,839.94	732,962,320.14	-2,010,480.20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370,753.82	591,032,398.89	17,338,354.93	2.93
负债合计	1,339,322,593.76	1,323,994,719.03	15,327,874.73	1.16
股东权益合计	3,314,635,421.96	3,262,338,887.49	52,296,534.47	1.60

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量	208,946.49
	现金流出量	184,268.12
	现金净流量	24,6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量	3,467.79
	现金流出量	22,968.07
	现金净流量	-19,50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量	21,552.03
	现金流出量	31,320.03
	现金净流量	-9,7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2.83

四、2025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6.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订单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利润总额有所降低。

五、报表审计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及子公司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12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649,320.5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34,421,317.54 元；资本公积为 1,134,591,788.88 元。

2025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59,940 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120,064,961.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法规，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20,064,961.70 元，占到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28%。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活动特点编制完成。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薪酬构成

1、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董事按月发放的津贴纳入年度薪酬总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月标准为：6000 元。

2、独立董事津贴月标准为：8000 元，由董事会根据各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确定。

二、考核管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分工及履职情况，按照一定程序进行考核、兑现薪酬；并对董事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执行时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考核时间节点为：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2026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及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进行融资，为支持子公司加快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海利常德公司	100%	23.41%	5400	10000	9.0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海利贵溪公司	77.42%	60.1%	24000	5000			否	否
	海利永兴公司	100%	0	0	1500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利宁夏公司	100%	75.63%	15500	5000	1.5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否	否



							个月内		
--	--	--	--	--	--	--	-----	--	--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前述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6 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

（三）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证融资业务高效推进，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述职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健强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健强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研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北京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第四届全国农业教指委委员兼秘书长。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基金、原环保部《履约》专项（C/III/S/16/16 和 C/III/S/16/06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 40 多项。作为骨干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 11 项，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学校大理合作项目专员，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兼学术咨询组组长，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教学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



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李健强	1	1	0	0	0	0	0	-

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2025 年公司只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只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健强	0	0	0	0	1	1	0	0

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想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的召集、召



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植物病理学、农药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报告期内虽然未参加公司现场调研，现场工作时间只有 0.5 天，但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网站等多途径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日常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日常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聘任了宁建文为总会计师，本人认为宁建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聘任了刘洪波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宁建文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专业视角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监管法律法规，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充分发挥自身农药研究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升级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5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强

2026 年 6 月 29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祝勇军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祝勇军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湖南工商大学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高级财务会计》主持人，湖南省高校教学能手，湖南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兼任长沙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2000 年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工作，先后担任会计学院专职教师，会计系副主任和主任，从事多年会计实务与理论研究，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2021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应出席 股东大 会的次 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是否出 席年度 股东大 会
祝勇军	1	1	0	0	0	0	0	-

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2025 年公司只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只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 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祝勇军	1	1	0	0	1	1	0	0

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想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报告期内虽然未参加公司现场调研，现场工作时间只有 0.5 天，但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网站等多途径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主持并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日常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日常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聘任了宁建文为总会计师，本人认为宁建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聘任了刘洪波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宁建文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5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祝勇军

2026 年 6 月 29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承斌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承斌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杰出青年和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奖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省部级科技奖励、重大人才评审专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重金属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化工环保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细化与绿色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能源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亚太材料研究学会会士。2003 年 7 月-2005 年 6 月在复旦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5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在湖南大学化工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二级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在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任院长。202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



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应出席 股东大 会的次 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是否出 席年度 股东大 会
刘承斌	1	1	0	0	0	0	0	-

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2025 年公司只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只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 会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刘承斌	1	1	0	0	0	0	0	0

报告期内，自本人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想要进一步



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化工环保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报告期内虽然未参加公司现场调研，现场工作时间只有 0.5 天，但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网站等多途径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日常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日常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聘任了宁建文为总会计师，本人认为宁建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聘任了刘洪波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宁建文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涉及该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专业视角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5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承斌

2026 年 6 月 29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开悉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朱开悉，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曾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于 2002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已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朱开悉	10	10	1	0	0	3	2	是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内亲自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朱开悉	8	8	5	5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想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了解、监督落实情况。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调研、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4 日、20 日、21 日、24 日分别对子公司海利涿州公司、研究院、兴蔬种业公司、科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期间，先后深入各车间，着重了解核实产供销、安环、研发和财务等情况，建议涿州公司考虑做出更好价更高的产品；建议研究院加大对外服务争取多创收；建议兴蔬种业公司抓研发，多与研究所合作，力争多出精品出新品；建议科成公司争取扩大市场份额。

针对本人建议和公司实际情况，涿州公司优化研发布局，强化技术攻关，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研究院聚焦主业攻关，拓展咨询、登记、检测市场；兴蔬种



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省农科院合作，品种研发成果显著，2025 年成功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资质得到权威认定；科成公司加快产品定型工作。

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5 天。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内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全程跟踪与监督，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持续的沟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并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督促准确披露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查看了大华所和陈长春、胡绪峰、轩菲的《诚信信息报告》。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没有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 12 月 21 日本人任期届满前，公司提名了肖志勇先生、董巍先生、蒋彪先生、杜升华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了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审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提名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本人出席和审查了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人都投了同意票，并督促严格按方案实施。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审议流程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以高度的



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深入的分析研判，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与客观立场，就重大事项、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内控治理等关键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及相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问询与论证，确保决策意见建立在客观经济规律、行业实际与实证依据之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理解、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行稳致远、宏图大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新征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

2026 年 6 月 29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燕芝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谭燕芝，1962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国家二级教授。1999 年至 2001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2005 年至 2009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理论经济学和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至 2023 年任湘潭大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农村金融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至 2022 年任湘潭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2022 年至今任理论经济学博士学位点负责人；2018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韶峰学者特聘岗位金融学科带头人；2019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国家双万专业金融学负责人；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已离任。现任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



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谭燕芝	10	10	1	0	0	3	3	是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所有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谭燕芝	8	8	5	5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金融学、统计学、经济学方面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调研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调研、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4 日分别对子公司研究院、兴蔬种业公司、科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期间，先后深入参观各个车间、实验室，着重了解和核实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安全环保、财务情况和科研情况，建议“研究院”加强研发创新工作，加强与高校的技术合作，提升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针对建议，研究院与中南大学等合作积极布局生物农药，与省农科院合作共同开发生物源农药制剂，为企业抢占生物农药及生物合成技术产业制高点、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 8 次会议，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内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全程跟踪与监督，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持续的沟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并及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督促公司准确披露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查看了大华所和陈长春、胡绪峰、轩菲的《诚信信息报告》。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没有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提名了肖志勇先生、董巍先生、蒋彪先生、杜升华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了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审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提名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还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督促严格按方案实施。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审议流程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自身金融、统计专业的优势，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5 年，是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第六年，任职到期，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经营！



特此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燕芝

2026 年 6 月 29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和安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195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教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副校长，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已离任。现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罗和安	10	10	3	0	0	3	3	是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此外，本人还列席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罗和安	0	8	5	5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



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化工研究方面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多在科技进步上下功夫。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全年研发投入强度达 5.1%，稳步推进 21 项科研项目落地实施，连续三年在湖南省科研设施开放共享考核中获评“优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调研、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4 日、20 日、21 日、24 日分别对子公司海利涿州公司、研究院、兴蔬种业公司、科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期间，先后深入各车间，着重了解核实产供销、安环、研发和财务等情况，建议涿州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多与高校合作，多出精品新品；建议研究院的科研工作要从原药拓展到制剂，发展下游制剂产品；建议兴蔬种业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研究所的合作；建议科成公司想尽一切办法做大。针对建议，涿州公司优化研发布局，强化技术攻关，加快产品上市；研究院拓宽创新路径，抓好产学研合作；兴蔬种业公司与省农科院合作，品种研发成果显著，2025 年



成功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资质得到权威认定；科成公司持续深耕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积极拓客竞标。

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内审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交流，保证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虽然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但是列席了任期届满前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注了财务信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没有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 12 月 21 日本任期届满前，公司提名了肖志勇先生、董巍先生、蒋彪先生、杜升华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了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审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提名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本人出席和审查了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人都投了同意票，并督促严格按方案实施。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审议流程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理解、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迈向更高质量的新征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和安

2026 年 6 月 29 日